

正确看待民办高等教育盈利问题

How to Appraise the Profit of Universities Run by the Local People

柯佑祥

(华中科技大学教科院, 副教授 武汉 430074)

盈利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所面临的一个复杂的问题。正确地理解民办高等教育盈利问题, 既会对民办高校的办学经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也是人们全面认识民办高等学校发展状况、加快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加快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所必须的。

一、民办高等教育盈利与公益性

毫无疑问, 民办高等教育盈利在性质上与公益性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 盈利所反映的是经济价值, 公益性体现的是社会目标。民办高校盈利能力越强, 说明其直接经济价值就越大, 就越靠近市场。对于经济基础脆弱的民办高校而言, 办学盈利的确不失为壮大其经济力量的有效手段。民办高校教育活动的公益性是以无偿奉献为表征的, 其衡量的标准在于民办高校所提供的服务对高等教育这一社会公益事业和对社会与经济发展贡献的大小。虽然说公益性也是民办高校教育活动自身的特质, 但是它在很大程度上, 取决于公共财政支持或社会捐赠及志愿者服务、奉献的力度。没有政府财政和社会的无偿援助, 民办高校教育活动

的公益性是无法得到持续有效保障的。办学盈利意味着民办高校从产业发展的角度经营高等教育, 民办高校教育活动的公益性则意味着从事业发展的层面运作高等教育, 因此, 民办高等教育盈利与公益性的区别也反映了民办高等教育产业与民办高教事业之间的区别。

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的一个共同之处是, 两者都是培养专门人才的教育机构, 以培养专门人才为办学目的。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 民办高校主要依赖市场配置资源; 公立高校的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政府财政拨款和补助, 其公益性比较容易得到保障。显然, 来自市场的压力迫使民办高校在完成培养专门人才使命的同时不得不考虑办学的经济效益, 因此民办高校办学的目标可能受到影响; 盈利可能对民办高校的办学产生一定的导向作用, 因此教育活动的公益性地位无疑受到冲击。民办高校办学的盈利导向是否表明民办高校的教育活动不具备教育的性质? 答案是否定的。办学盈利只是民办高校办学目标和职能的扩展, 并不代表民办高校失去原来的公益性特征。民办高校盈利性与公益性的实际运作, 使得民办高校的办学目的趋于复杂, 即在以培

持续发展实践所必须的知识、技能; 养成学生可持续的生活与学习态度、伦理观、价值观, 以及相应的工作习惯; 培养学生的探究精神、生态文明意识、全球意识, 以及对人类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心。

建设绿色校园, 就是采取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科学的管理手段, 对校园内的空气、噪声、废水排放、垃圾处理等进行综合监测和治理, 形成一个整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并与校园文化融为一体的校园环境。武汉大学可视作为这方面的楷模。原武汉大学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湖北医科大学合并后, 首先治理了校园内部环境, 合并后的校园依山环湖, 连为一体, 地理环境得天独厚, 成为教学与科研的难得的好地方。

促成绿色社会, 指多校区大学不仅要在与自然和谐共处方面做出表率, 而且还要利用自己的示范行为积极促进学校所在的社区、地区开展可持续发展的实践, 并通过自己开发绿色技术的科研能力,

传播可持续发展思想, 普及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 从而推动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丹尼尔·A·雷恩. 管理思想的演变[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2] 陈运超、沈红. 浅议多校区大学管理[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1(2)
- [3] 戴木才. 管理的伦理法则[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4] 张德. 组织行为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0
- [5] 曾乃卓. 激励理论对教育工作的启示[J]. 福州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5)
- [6] 吴忠民. 论机会平等[J]. 江海学刊, 2001(1)
- [7] 王晓阳, 张京顺. 美国大学的社会责任与学术自由理念[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0(4)
- [8] 王建云. 同济模式——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8
- [9] 张远增. 绿色大学评价[J]. 教育发展研究, 2000(5)

(责任编辑 蔡德诚)

养专门人才为目的之外存在着盈利的动机,各种资源面临较大的重新组合与分配。一方面,民办高校为了通过办学获取盈余,必然采取市场经济中的激励、竞争、营销等手段占领生源市场,配置资源,最大程度降低办学成本,提高办学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民办高校的办学活动以培养专门人才为目标,根据自身的内在规律和要求配置资源。如果盲目、单纯地提高以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等标准来配置资源,并以此衡量民办高校发展状况,势必使民办高校的教育活动偏离自身的发展方向、本末倒置,丧失其高等教育的特色,造成民办高校资源的浪费和发展的混乱。民办高校盈利所反映的是校本收益、投资者收益,在收益有限的情况下,与反映民办高校公益性的社会收益、受教育者个人收益是相互冲突的。要想取得较高的校本收益、投资者收益,必然收取较高的学费,民办高等教育的个人收益率就会呈下降趋势,并限制着社会收益率的提高。

公益性和盈利并非绝对相互排斥和对立的,而是有一定联系的。首先公益性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作保障。我国民办高校自筹经费、自主办学、自负盈亏,基本没有政府资助,社会捐赠的比例小。如果不通过办学积累资金,就无法开展人才培养这一公益活动,民办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也难以得到保障。其次,民办高校办学的盈利导向受公益目标的制约,办学的公益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规制着民办高校的办学只能适度盈利。不坚持办学的公益目标,民办高校的盈利不可能持续存在和实现。这主要表现在民办高校办学盈利如果以牺牲人才培养这一公益性目标为代价,就意味着生源市场的丧失,反过来极大地影响其办学盈利的能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民办高校办学的公益性目标是第一位的,盈利的导向作用受制于公益目标。

在内外条件和环境的影响下,民办高等教育的盈利与公益性可以相互转化。民办高等学校办学活动的盈利,作为一种改善办学条件的手段与办学的公益性是融合在一起的,是公益性盈利;作为一种目的,就要看其盈利的处置情况。如果民办高校办学盈利的大部分被私分,很明显这就是十足的商业行为;如果民办高校办学盈利虽然是按照以盈利为导向的办学思想和运作模式取得的,但是其盈利的一半以上用于学校发展基金或改善师生员工福利,那么公益性的成分就明显增强。如果民办高校办学盈余暂时不分配,其中的盈利性成分也不一定高于公益性成分。如此看来,对民办高校不能以盈不盈利作为评判公益性的标准,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郑州大学升达学院董事长、创办人台湾的王广亚博士投资2亿多元办学,同时收取高额学费,以现在的办学规模,经费收支可能有结余。对于办学结余,创办人承诺:“不往台北拿回去一分钱,要全部用到学校的发展和提高办学质量上”,“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校,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这使其办学活动兼具了盈利性与公益性。当然,政府从社会利益和社会公正角度对民办高校盈利的社会性规制,也可以促进民办高校办学盈利性向公益性的转变,其前提是规制合理适度。否则,如果规制失度,就会使盈利与公益性两败俱伤、得不偿失。

即使是那些追求办学的社会公益性的民办高

校,如果没有外部的有效资助,学校办学没有盈利、缺少积累,也是难以长久维持的。我们提倡办学的大公无私,但如何保证持续的公益性,则是办学所不可忽视的。民办高校因经营不善而倒闭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尽管这些学校倒闭前公益性较强,总会比办学盈利对学校公益性的消极影响要大得多。为什么在世界范围内,一向标榜极具奉献、公益精神的非营利组织,却不可避免地走向市场化、盈利性公益之路呢?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盈利的巨大功能与诱惑——离开了自身运作的盈余,组织的活动就无法开展。民办高校盈利与非盈利界限的模糊也概因如此。

二、民办高校盈利与办学质量

盈利与办学质量是民办高校办学活动中所必须解决的两个重大问题。应该明确的是,民办高校盈利作为一种结果意味着办学收支的结余,体现办学的直接经济效益,是民办高校物质层面的产出。民办高校办学质量指的则是民办高校所培养的专门人才的规格、素质与水平,体现办学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民办高校物质和精神双重层面的产出。决定民办高校盈利的主要因素是收入与支出,广辟财源、降低成本、善于经营是盈利的有效途径。由于产出的复杂性,因而对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则是多元的,包括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可以看出,盈利也是与办学质量有密切联系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这层意义上讲,如果说培养高质量专门人才是民办高校的办学目的的话,盈利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因为高质量也需要高积累。在另一方面,盈利和办学质量都是民办高校办学的结果和产出,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产出,都从不同侧面体现着民办高校的整体发展水平。民办高校盈利的过程也是学校引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过程,民办高校盈利状况反映了学校的经营水平,持续有效的经营是以抓服务质量和产品为前提的。所以,既不能简单认为民办高校的盈利越高,办学质量就会越差;也没有理由认为民办高校的办学质量越高,其盈利就越差。不赢得市场,恐怕也难以保证办学质量。何况随着高等教育生源市场逐渐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过渡,民办高校赢得市场本身也是质量高的体现。质量是一个多层面的、发展的概念。反对暴利但不等于不要盈利,讲盈利不等于不讲质量。民办高校盈利与办学质量不是绝对冲突的,适度盈利可以保证办学质量;办学质量越高,越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

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门人才培养机构,民办高校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工作的出发点;其行为方式有别于营利组织。其次,民办高校是一种有别于公立高校的、特殊形式的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并不完全遵循公立高校所推崇的办学原理和规则,而对营利组织的某些市场运作规则情有独钟。特殊的身份常使民办高校陷入提高办学质量和盈利的两难境地,如果处理不善,矛盾冲突也就不可避免。民办高校盈利与办学质量的矛盾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高质量与低成本之间的相互排斥。在某种意义上,

为了取得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就需要高投入,只有某些办学成本如教学支出最大化才可能取得更高的办学质量。办学成本降不下来,盈利自然就很困难。二是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民办高校盈利是办学的直接效益、即期与短期收益;而民办高校提高办学质量的核心在于,使所培养的专门人才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的需要,重在长期、远期效益和间接效益。办学中过度、盲目的盈利必然导致只顾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严重的短期行为是以牺牲办学质量这种长期效益为代价的。三是民办高校盈利与办学质量在资源结构和配置要求上的矛盾。民办高校盈利在资源结构上主要由经费和物质资源组成,依据效率、经济效益原则配置资源;办学质量的资源结构则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众多要素组成,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和规格配置各类资源,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就会出现为抢夺资源而相互竞争,一方的成功也就意味着另一方的受损。

对民办高校的盈利与办学质量这种两难问题在同一个层面进行调和确实是比较困难的。一般来讲,在发生矛盾冲突时应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在此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因为民办高校首先是履行作为一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职能;其次才考虑作为一个自筹经费、自负盈亏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企求投资和办学的盈利。民办高校通过扩大和畅通经费来源渠道,增加经费收入总量,比一味减少开支、降低办学成本而获利更有利于提高办学质量,实现盈利和办学质量的“双盈”。办学质量是一个发展的、相对的、多层次的概念,也是可以分解的。不同层面和时期的办学质量,在所需物质支撑量上是有差别的。民办高校需要高额经费支撑其办学质量,必然要求在早期有较多的盈余,为提高办学质量奠定物质基础。如果民办高校办学质量的提高对经费的要求并不十分突出,那么,可能将主要精力放在提高办学质量上,获得办学盈余则并不显得十分重要。

实践表明,民办高等教育盈利与办学质量的关系受高等教育供求关系的影响。在高等教育大发展时期,由于社会对高等教育需求强烈,民办高校生源充裕,只要抓住了机遇,办学有利可图;因为受教育者及其家庭首先看重的是上大学的机会,都普遍抱有“只要能上大学读书,什么学校都行”、“出多少钱都行”的心态,对办学质量则有所忽视。因此,民办高校盈利与办学质量并不是直接的正相关。随着高等教育供求相对扩大、生源竞争激烈,民办高校能否获得足够的生源,主要取决于其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学校的声誉。办学质量越高、声誉越好,生源就越充裕,学校收入就越多。虽然高质量是以较高的成本为前提的,但因办学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效益使民办高校的盈利能力大为增强。在这种条件下,民办高校的办学质量与盈利呈正比例关系。可见,民办高校盈利与质量的关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其关系的密切程度与高等教育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三、民办高等教育盈利与效率—公平

效率是民办高校盈利的前提,它反映资源利用

率的状况。效率越高,成本越低;效率不高,是很难盈利的。高等教育资源包括师资、经费、物质、信息等,这些资源的获得主要取决于高等学校的办学者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办学的水平,尤其是学校的运作和经营机制。民办高校主要依赖市场配置资源,依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经费、师资等;通过聘用兼职教师,降低办学的人力成本;通过扩大办学规模,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师生比;通过高额成本收费或全额成本收费,增加办学经费收入,等等。由于受资源配置方式的影响,其中的大部分措施在公立高校难以实行,即使实行了效果也不尽人意。公立高校主要依赖政府配置资源。这种资源配置的目标及其协调的困难限制着学校的自主办学,以致办学中自主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先进的思想、科学的管理方法、灵活的办学机制无法得到有效推行,从效率方面来说在整体上不如民办高校;而有序的市场调节却造就了民办高校办学的高效率,为民办高校盈利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师资、生源、经费等因素的构成状态是反映民办高校办学效率的重要指标,反过来,民办高校办学效率的高低对教师、学生等的影响也是非常显著的。这种影响直接涉及到教师、学生等的利益,其中以公平问题为突出。民办高校的教师主要是兼职的,他们所得利益只有标准不太高的讲课报酬,基本没有其他福利待遇。对民办高校而言,这种人力成本开支是比较低的,效率效益比较明显,但是对兼职教师来说并不公平。他们在公立大学讲授同样单位时间的课程,其总的收益(包括相应职务的福利待遇、课酬等直接和间接收益)远远高于民办高校,这中间的差距也是民办高校盈利的一个重要空间。高额成本收费和全额成本收费给民办高校带来了巨大收益,但是学生及其家庭付出的代价也是相当大的,要付出高于公立高校学生的学费,而且不能像公立高校学生那样享受“奖、贷、助、补、减”学生资助制度和其他政策优惠。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民办高校的高效率和高效益是以兼职教师、学生的高付出低收益为前提的,民办高校的广大兼职教师和学生所获得的是不公平待遇。

效率和公平都包括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民办高校办学效率和公平在内部表现为,学校内部人财物等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公平;外部效率和公平则主要体现在办学对市场的适应程度和社会地位。无论是内部效率还是外部效率,民办高校在整体上比公立院校高;但在办学所显示的公平的内外两个方面,民办高校普遍不如公立院校。仅就外部公平而言,民办高校享受不到公立高校的众多政策优惠,如政府拨款与补助、教师职称评定、国家课题申请、学校建设用地、金融机构贷款、学术组织职务等方面几乎完全倾向于公立院校,民办高校处于被遗忘的边缘地带。这种效率与公平的长期不协调,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是非常不利的。政策以其独特的导向功能影响着社会对民办高校的信任度,从而制约着民办高校在社会和市场中的占有率,最终损害民办高校的效率效益,延缓民办高等教育乃至整个高等教育发展的进程。只有借助政府的积极参与和社会的广泛支持,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些不公平待遇,达成效率与公平的协调。

高校科技企业改制风险分析及管理

Risk of Systemetic Reform of University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nterprises and Its Management

郑 可 郑晓齐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教所 北京 100083)

高校科技企业是指利用高校的科技和智力资源,有教师、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或毕业生)参与创业的科技型企业。其改制目的应为:按照建

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规范高校科技企业管理体制,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进一步促进高校科技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民办高等教育盈利和 公办高等教育盈利

无论民办还是公立高校,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盈利问题,盈利并非民办高校特有的活动和现象。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公立高校各种名目的“创收”,实质上就是一种盈利活动,没有这些创收,公立高校办学经费的紧张状况也就不可避免。比较而言,由于资源配置方式、学校性质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限制,我国的公立高等学校整体上基本属于非营利的高等教育机构范畴,在民办高等学校则是非营利的和营利的高等教育机构并存的。从盈利的角度看,民办高校办学在直接收益(即校本收益)上明显高于公立高校。低成本高收益的办学思想和模式的确为民办高校增加了积累,使民办高校在不太长的时期内迅速扩张。同时,在主动面向市场办学、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方面民办高校走在公立高校的前列。盈利给民办高校所带来的不仅是办学积累的增加、办学质量的物质保障,更重要的是灵活的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机制的确立和制度的保障。公立高校的办学盈利,一方面受到政府的规制,另一方面也是从政府那里获得的,甚至可以说是政府的教育行为。例如,各种各样的计划外招生、进修班、学习班、干部培训班等,因为涉及行业利益,基本上由公立高校举办,对此民办高校一般都无利可图。民办高校的盈利是在与公立高校不平等的条件下取得的,它所主要依赖的是市场,而这个市场的部分是由政府规制的。在高等教育的部分市场中,民办高校是被禁入的,没有运作的资格,如绝大部分民办高校没有本科、研究生招生资格;而公立高校仅仅依靠政府控制、专供公立高校运作的市场,就可以得到较大的盈利空间。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盈利在民办高校办学中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民办高校需要更大的市场,也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可见,我国现有民办高校的盈利是在不完善的和不利的高等教育市场环境和制度下取得的,获利的水平因为政府市场准入等限制而被人为地

压低,从而延缓了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进程。

民办高校盈利与公办高校盈利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盈利结果处置的不同。在理论上,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的盈余利润的处置与其所有权是联系在一起的,分别由民办高校举办者或投资者、国家决定。如果按照现行法规,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公立高校产权处置方式单一、所有权单一,民办高校则呈多元复杂的态势。公立高校产权属于国家所有,从表面上看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但是公立高校国有资产的真正流失不是发生在国有资产的最后处置上,而是发生在财产的使用过程中,其中挤占、挪用、私分、浪费学校资财的现象确实相当严重。民办高校在学校停办、清算资产时,财产的终极所有权被分割成几部分,其中举办者只拥有初始财产的处置权、所有权,政府拥有一定的所有权、处置权。其结果是影响投资办学者兴学办学的积极性,同时迫使民办高校的举办者、办学者在办学过程中变相地分配学校办学利润,不利于学校的持续发展。

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在盈利问题上的区分,反映了资源配置方式、高等教育政策等因素对高等学校办学的制约作用。民办高校依赖市场获得办学盈余,形成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但是政府的限制政策却使民办高校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机制效能降低;公立高校虽然在政府教育行为的基础上拥有独立的盈利空间,但公立高校制度自身固有的使命和惰性却又使其在整体盈利能力上低于民办高校。盈利在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办学中的不同表现,实质上体现了市场与政府对民办高等教育和公立高等教育的巨大影响力。在高等教育发展中,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各有其长、各有其短。

民办高校盈利和公立高等教育盈利都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一种必然选择和要求,都有其合理的一面,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维持高等教育发展的整体效益,使民办高校和公立高校在高等教育市场中明确定位、合理分工,各自履行自己的使命。为此,需要民办高校、公立高校、政府及社会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奋斗。

(责任编辑 肖庆山)